



#### △ 太仓市检察院检察官接待该案被害人

报案人口中的“小陈”是“悦跑”项目太仓地区负责人陈某。在陈某的描述中，“悦跑”公司的总部在新加坡，运行中心在杭州，背后有3亿元人民币托管，旗下设有“悦健康”“悦网络”“悦娱乐”“悦社交”“悦体育”“悦金融”等六大运营板块，发展势头强劲，具有极好的市场前景。只要投资“悦跑”项目，保证5个月回本、50周连本带利3倍回报。

不同于普通的理财投资，“悦跑”项目投资购买的是名为“能量盾”的虚拟货币，“能量盾”可在公司旗下六大板块内流通使用。投资者需要下载“悦跑”App，以每个50元的价格向平台或者平台会员购买“能量盾”，至少需要购买100个才能获得入会资格。

购买“能量盾”后，平台会额外赠送两倍数量的“能量盾”。“能量盾”一开始都处于锁定状态，平台每周释放固定数量的“能量盾”，一般是会员购买的“能量盾”数量的6%（不涵盖赠送数量），被释放的“能量盾”将由平台或者其他会员按照原价回收，等到“能量盾”全部释放完毕后，投资者相当于连本带利拿回了3倍投资额。

为了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该项目还设定了静态收益和动态收益两种返利模式。每周固定释放6%的“能量盾”属于静态收益，动态收益则需通过“拉人头”来实现。“拉人头”的方式能加速释放“能量盾”，只要推荐他人投资“悦跑”项目，便能缩短“能量盾”释放时间，发展的人数越多、支线越多，推荐人的动态收益就越高。

由于被害人多为中老年群体，很多人并不理解平台玩法，都是出于对陈某的信任付了投资金额，让陈某进行后续操作，每周前往陈某办公室领取返利。“投资”期间，陈某并未与投资者签订任何合同，也未提供任何付款凭据。

### 表哥拉表妹，表妹骗亲朋

陈某原本是一家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2017年1月，陈某接到了表哥沈某打来的电话，沈某称自己的手里正在做一个名为“悦跑”的项目，投资回报很高，邀请陈某前往其所在的杭州公司详细了解情况。

在表哥的鼓动下，陈某成为了表哥的下线，并以“太仓地区负责人”的身份对外进行项目宣传。陈某不仅租了专门的办公室用来接待前来咨询的投资人，还在酒店、疗养院甚至美容院举行宣讲会，组织身边亲朋以及投资人去听课。在太仓当地发展下线时，陈某还经常强调平台负责人沈某是自己的表哥，以此打消投资者的顾虑。

为了大力推广“悦跑”项目，沈某多次到太仓亲自进行宣讲。他还组建了“悦跑”投资群，经常在群里发“悦跑”项目宣传视频，并定时进行线上授课，介绍“悦跑”项目运转模式，让投资人继续复投以及拉下线进行投资。

然而，这一切不过是场骗局。2017年8月，因为没有发展到足够的下线投入资金，承受不了兑付压力的“悦跑”项目彻底崩盘。

其实，身为“专业人士”的陈某刚开始了解到“悦跑”项目运转模式后，便知道表哥所说的项目不过是个“庞氏骗局”。因为“悦跑”项目没有任何实体投资、经营活动，只靠不断发展下线维持平台运转，迟早会爆雷。“我想着在平台爆雷前大赚一笔，以为表哥会在爆雷前及时通知我，让我顺利脱身，没想到表哥没给我任何提醒。”陈某交代道。

## 主犯落网，传销层级最多达到7层

平台爆雷后，最初陈某还试图找到沈某为自己和下线挽回部分损失。但很快，陈某也不知所踪。2020年10月，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案发后，陈某如实供述了相关犯罪事实，并退还部分参与人员的资金共计46万元。

2021年8月31日，太仓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陈某提起公诉。9月24日，法院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当年10月，主犯沈某被抓获归案。到案后，沈某一开始坚持称自己只是作为一个较大的投资者前往宣讲会分享投资经验，聊了开企业的心得和宏观社会经济形势，且拒不承认发展陈某为其下线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主要犯罪事实。

面对大量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客观性证据，在承办检察官对其进行释法说理后，沈某终于承认发展陈某成为其下线，在太仓宣传“悦跑”项目的犯罪事实，愿意承担陈某在太仓发展的投资者的损失。